

智光商工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經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4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
- (三)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 (五) 「家庭教育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二、目的：

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自身或團體學習成效，教導行動載具等通訊設備使用禮儀，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等通訊設備之觀念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依教育部管理規範訂定本規定。

三、定義：

本規定所稱之行動載具等通訊或無線傳輸設備區分為四類：

第一類：行動電話。

第二類：具通訊或無線傳輸功能電子手錶、手環(例：Apple Watch、小米手環等)、耳機。

第三類: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攝錄影機。

第四類:個人數位助理(PDA)、電子產品(MP3、MP4等隨身聽、可攜式多媒體播放器(PMP)、PSP、Nintendo Switch等遊戲機)、其他具通訊或無線傳輸功能之終端裝置等。

以上四類具通訊或無線傳輸功能之終端裝置，適用本管理規定。

四、管理規定：

- (一) 進入校園「日間部 08:10-16:30、進修部 18:00-22:05」及週會、學校重要集會期間，禁止使用各類通訊或無線傳輸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 第二類之行動載具，「日間部 08:10-16:30、進修部 18:00-22:05」期間，除時間顯示&計時器功能外，禁止使用載具其他功能或 App，違者依違反本規定議處。
- (三) 第三類之行動載具，「禁止攜入校園」為原則，除因製作各類專題、校內外競賽等必須者，應先徵得導師同意後報生輔組核准，始得攜入校園並於指定地點使用，避免干擾任課老師正常授課。
- (四) 第四類之行動載具，禁止學生攜入校園。
- (五) 第一節課上課前，學生攜帶之第一類行動載具等通訊設備應由導師指定專人負責，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收納於集中保管場所，放學時亦應由導師督導下將設備發還給學生；遲到學生，到校後亦應立即將第一類行動載具繳交到導師指定處所統一集中保管。
- (六) 考試期間應遵守「新北市智光商工學生段考及期末考等考試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規範」，禁止攜帶(佩帶)各類行動載具設備。
- (七) 社團時間規劃開放學生使用第一、二類行動載具之社團，各社團老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學務處訓育組之規劃提出申請。
- (八) 學生於上課、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等禁止使用各類通訊或無線傳輸功能之終端裝置期間，如遇特殊緊急情況須立即聯繫家屬者，應先徵得導師同意後方得使用第一類行動載具，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依規定收繳集中保管；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或團體秩序。

- (九) 每位學生限攜帶壹支第一類行動載具到校。
- (十) 嚴禁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用途(違者依校規嚴懲)：
1. 違法播放、錄製(複製) mp3、mp4、影片及音訊等。
 2. 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滋生事端衍生校園危安等。
- (十一) 各類行動載具設備及行動電源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
- (十二) 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類校外活動，其行動載具之使用由各單位承辦人審酌考量活動之屬性後，於活動行前公告或通知其行動載具之使用須知或注意事項。
- (十三)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錄音、錄影需取得校方同意)。
- (十四) 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等相關管理規範。

五、違規處置：

- (一) 學生違反本規定各款目內容者，予以警告貳次處分為原則，且由校方代為保管行動載具，由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當日親自到校領回為原則；學生已年滿18歲成年者，應由導師先與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取得聯繫後，再由導師陪同學生至教官室領回違規受保管之行動載具。
- (二)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及其附加功能從事糾眾滋事等影響校園安全者，除依校規嚴懲外，得移送治安單位處理。
- (四) 學生違反本規定各款目內容屬累犯者(每學期)，應依其情節加重至小過以上處分。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